

贺兰县

教育体育局文件

贺教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夏交通学校、宁夏青松技工学校、各中小学（含市属）、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贺兰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贺兰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上级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全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宁教体卫办〔2023〕6号）《银川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银安委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银川市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贺兰县教育系统实际，从即日起宁夏交通学校、宁夏青松技工学校、各中小学（含市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学校）集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自治区 20 条措施和银川市 55 条措施，强化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本系统内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发展底线，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各学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提升排查与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的质量，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各单位隐患排查能力和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师生健康、校园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专班

为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蔡 霞 县政协副主席、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王 庆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许子寒 张海斌 代培培 各学校党组织书记、校园长

工作职责：学习贯彻落实上级“专项行动”安排部署，统筹推进贺兰县教育系统“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各学校进行自查，开展“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工作，汇总整理上报调度表和问题清单，督促各学校完成整改，对自查不到位、整改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学校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相关责任人。

四、工作重点

根据已出台其他行业领域的 14 个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对以下 8 个方面开展重点排查。

（一）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承担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主体职责，完善各类安全应急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始终保持校园安全稳定。专项行动期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一次检查。组织对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禁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二）消防安全。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配套完善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组织开展以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为重点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排查以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集中场所为重点，对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等进行检查。

（三）燃气安全。要严格落实学校食堂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工作，开展燃气管道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检查用户燃气具、气瓶、连接管、减压阀、消防设施、燃气泄漏报警器是否正常安装并使用，燃气灶具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在室内用气场所、违规使用双气源等隐患排查整治。要积极联系燃气企业，对学校食堂等使用燃气场所进行常态化检查，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健全《学校危化品管理制度》，加大学校危险化学品源头治理、经常性开展覆盖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安全台账。要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如金属钠、金属镁、氧气、氢气、硝铵类化学品等）分类规范管理，严禁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发生，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排查。围绕实验实训场所规章制度建设执行、仪器设备规范使用、用电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

（五）校车及道路交通安全。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乱点、交通违法行为高发点、交通拥堵多发点、交通安全风险点进行摸排，协调联系属地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针对性整治，引导社会车辆文明礼让学生和校车。严格入校车辆管理，除教育教学、应急、第三方服务保障等特殊需要外，未经学校允许，其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凡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要限速行驶。行驶道路和停放区域，应与学生活动区域进行必要的物理隔离。要通过多种方式警示广大学生及家长自觉抵制乘坐超员、无资质等违法接送学生车辆，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做到班子领导带头学、分管条线融合学、基层单位分头学，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组织消防、危化品等各级各类安全理论操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教职工安

全工作能力。充分利用校内外公共安全体验馆和教室资源，在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交通、拥挤踩踏、防毒拒毒、防电信诈骗等为重点的安全教育。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要及时修订完善各种安全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学校应急逃生预案，加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

（七）特种设备管理。有特种设备的学校要正确、合理使用，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后方可使用。定期开展维护检测，做好相关台账记录，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安全性能，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八）其他领域安全。要持续巩固前期各项安全工作成效，持续开展覆盖防灾减灾、校舍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信息安全、项目施工安全、特种设备及压力容器使用安全、师德师风问题防范、防溺水、防校园欺凌、防校外“约架”、防学生自杀等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将排查、调查、风险评估及检查结果列出清单、建档立账，明确责任、拿出措施，限时整改、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要突出对民办学校安全问题的整治，补齐学校安全工作短板。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底前）。各学校参照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学校，细化明确各单位重点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加强专项行动责任意识。

（二）集中排查阶段（2023年11月底前）

1. 学校自查。各学校要对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发生重大隐患立即主动上报。原则上在7月底前完成一次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带队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之后每季度开展一次。

2. 随机督查。县教体局将学校自查整改工作情况，针对前期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及隐患，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抽查，指导基层学校切实解决安全重难点问题，保障本系统安全稳定。

3. 联合检查。先教体局将联合公安、消防、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聚焦校车、危险废物、建筑工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严格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并按规定主动报告，确保重大隐患及时发现、动态清零。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排查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不仅要总结“当下改”的举措，更要借助专项行动，形成校园安全各项工作检查、预防、整改“长久立”的制度体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格问责问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

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二）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风险研判。各学校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和高度警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思想，深入研判本单位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综合运用每日巡查、每月维保等手段，迅速行动、拉网排查，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三）强化制度建设，提升工作效能。要善于总结专项行动的做法和经验，在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涌现的亮点、典型、特色做法，及时总结经验，形成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本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为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安全的校园环境。

各学校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加强工作情况总结分析，自6月份起，将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表和重大隐患清单（见附件）于每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

联系人：代培培，电话：8064769

信息报送邮箱：274038854@qq.com。

附件：1. 贺兰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贺兰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大隐患清单
3.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

附件 1

贺兰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学校名称: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学校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学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 (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4	部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 (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6	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已完成整改 (个)
学校自查情况	1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否)进行安排部署	2	学校(是/否)制定方案
	3	学校(是/否)进行自查	4	学校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 (次)
	5	学校(是/否)制定全员岗位职责清单	6	学校(是/否)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管理人员
	7	学校(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8	学校师生(是/否)熟悉安全出口
学校组织领导情况	1	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 (次)	2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研究部署 (次)
	3	教育宣传教育 (人次)	4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人次)
	5	组织开展自查检查 (次)	6	隐患清单整改落实 (个)

注: 1. 调度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 每月 30 日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

附件 2

贺兰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序号	专题专项	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清单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2							
3							
...							

填报说明：

1. 专题专项：为检查领域类型（如消防安全、校舍安全、燃气安全等）。
2. 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为自查或其他部门检查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及自身难以解决，需要教体局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
3. 此表每月 30 日前由填报人如实填写，加盖学校公章，主要领导审核签字扫描成 PDF 报送至 274038854@qq.com 或纸质报送至工作专班（贺兰县教体局 701 室综合办）。

